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便利，有利于稳定公司员工体系，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世文



惠晶



吴梅生



2021年8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